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12號

聲　請　人　江惠玲

相　對　人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二五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拾叁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2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25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假扣押標的業經調卷執行拍定後進入分配程序在案，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裁全聲第228號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業已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均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調卷執行，並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拍定，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裁定准許並已確定，應認訴訟業已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於109年7月3日寄

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非訟中心院內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